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

沪十五运组〔201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超、创 市级以上(含市级)纪录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参赛代表团、各项目竞赛委员会:

现将《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超、创市级以上(含市级)纪录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超、创市级以上(含市级)纪录奖励办法》

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

附件

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超、创 市级以上(含市级)纪录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奥运战略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,激发运动员、教练员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提高本市青少年运动水平,特制订本办法。具体如下:

一、超、创纪录项目规定

在本届运动会游泳、田径、自行车、举重、射击、射箭等 6 个项目中,超、创世界、全国、本市纪录的运动员,给予奖励。

二、超、创纪录奖励标准

- 1. 超、创世界纪录:5000元;
- 2. 超、创世界青年纪录、亚洲纪录:4000元;
- 3. 超、创全国纪录: 4000 元:
- 4. 超、创全国青年纪录、少年纪录:3000元;
- 5. 超、创上海市纪录:3000元;
- 6.超、创上海市青年纪录:2500元;
- 7. 超、创上海市少年纪录: 2000 元;
- 8. 超、创上海市分龄纪录(游泳、举重): 1000元。

三、超、创纪录奖励细则

1.对符合各项目各组别超、创最高纪录的运动员,按相应标

准给予奖励。

- 2.一名运动员在同一项目(小项)比赛中多次超、创纪录的,按一次超、创最高纪录奖励标准,对该名运动员进行奖励。
- 3.参加双人、接力、团体等两人以上项目(小项)比赛超、 创纪录的,按一次超、创最高纪录奖励标准对该项目参赛运动员进 行奖励。
- 4. 青少年组射击、射箭比赛,超、创上海市青少年纪录的运动员,按超、创上海市少年纪录奖励标准给予奖励。
 - 5. 举重项目只奖励总成绩超、创纪录者。
- 6. 游泳少年儿童 15—17 岁组、举重少年 17—18 岁组,按超、创上海市少年纪录奖励;其他年龄组均按超、创上海市少年分龄纪录奖励。
- 7. 超、创纪录的运动员奖励经费由本届市运会组委会负担;各代表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教练员等有关人员给予适当奖励。
- 8. 对市运会期间违反赛风赛纪等有关规定的运动员、教练员和领队不予奖励。
 - 四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仅适用于本届市运会。
 - 五、本办法解释权属本届市运会组委会。